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68號

原告 雍信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

許庭豪律師

被告 邑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聖文

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

謝沛澂律師

葉宸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係主張：其向被告承攬「新埔廠三期土建工程增建工程」，被告並未依該工程之合約約定給付工程尾款，故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等語。又觀諸卷附該工程之合約書第32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所生之爭執而發生訴訟時，雙方

01 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本案卷第
02 19頁），堪認兩造業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
03 本件並未見有專屬管轄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
04 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5 訴，顯係違誤，審酌兩造應訴之便，爰依職權將之移送於臺
06 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秋梅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4 書記官 賴棠好